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793號

聲 請 人 誠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秀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帝瑞琦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肯南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蕭秀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壹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每日新臺幣伍仟元計算之違約金，但違約金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壹拾陸萬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